

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测达”“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测达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博测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10 年 2 月，博测达有限设立

2010 年 1 月 26 日，张春华与孟卫龙签署《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张春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孟卫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 万元，设立博测达有限。

2010 年 1 月 28 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信报验字（2010）G-030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博测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测达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02627），同意博测达有限设立。

博测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华	5.00	50.00%
2	孟卫龙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 13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 90 万元注册资本中，45 万元由张春华以货币形式认缴，剩余 45 万元由孟卫龙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测达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02627），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华	50.00	50.00%
2	孟卫龙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8月21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孟卫龙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春华；（2）同意孟卫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罗文捷；（3）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中，240万元由张春华认缴，剩余60万元由罗文捷认缴。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孟卫龙与张春华2014年8月21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孟卫龙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3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0元转让给张春华。

根据孟卫龙与罗文捷2014年8月21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孟卫龙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实缴出资2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0元转让给罗文捷。

2014年8月2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测达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02627），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华	320.00	80.00%
2	罗文捷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4、2016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张建平；（2）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德富莱；（3）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50 万元由张建平以货币形式认缴，50 万元由张春华以货币形式认缴，60 万元由德富莱以货币形式认缴，剩余 40 万元由罗文捷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日，博测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张春华与张建平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张建平。

根据张春华与德富莱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德富莱。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4759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华	150.00	25.00%
2	罗文捷	120.00	20.00%
3	张建平	150.00	25.00%
4	德富莱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5、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 日，德富莱与张翔峰签署《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德富莱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作价 197 万元转让给张翔峰。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德富莱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张翔峰。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珠业勤验字（2022）004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博测达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 590 万元，其中张春华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罗文捷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张建平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德富莱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张翔峰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20001210023230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华	150.00	25.00%
2	罗文捷	120.00	20.00%
3	张建平	150.00	25.00%
4	德富莱	90.00	15.00%
5	张翔峰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6、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张建平与高金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建平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8.38%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28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高金波。

根据张建平与珠海博跃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建平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4.37% 股权（对应出资额 86.22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跃。

根据张建平与珠海博艾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建平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艾。

根据张春华与珠海博艾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5.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4.5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艾。

根据张春华与曾祥英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5.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5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曾祥英。

根据张春华与张翔峰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张翔峰。

根据罗文捷与珠海博跃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博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罗文捷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跃。

2022 年 5 月 27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4%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张翔峰；（2）张春华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5.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5 万元）转让给曾祥英；（3）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的 5.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4.5 万元）转让给珠海博艾；（4）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8.38%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28 万元）转让给高金波；（5）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4.37% 股权（对应出资额 86.22 万元）转让给珠海博跃；（6）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珠海博艾；（7）罗文捷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珠海博跃。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登字（2022）第 44200012200085618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	34.37%
2	张翔峰	114.00	19.00%
3	曾祥英	91.50	15.25%
4	德富莱	90.00	15.00%
5	高金波	50.28	8.38%
6	珠海博艾	48.00	8.00%
合计		600.00	100.00%

7、2022 年 8 月，增资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汇广发与张翔峰、曾祥英、高金波、汪时涛及博测达有限签署《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翔峰、曾祥英、高金波、汪时涛、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汇广发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33 万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至 653.33 万元，新增 53.33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中汇广发认缴。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珠验字（2022）10036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博测达有限已收到中汇广发缴纳的第 1 期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3.33 万元，剩余 946.6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珠验字（2022）10041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止，博测达有限已收到中汇广发缴纳的第2期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53.33万元，实收资本653.33万元。

2022年8月15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登字〔2022〕第44200012200130330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	31.56%
2	张翔峰	114.00	17.45%
3	曾祥英	91.50	14.01%
4	德富莱	90.00	13.78%
5	中汇广发	53.33	8.16%
6	高金波	50.28	7.70%
7	珠海博艾	48.00	7.35%
合计		653.33	100.00%

8、2023年2月，增资

2023年2月1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3.33万元变更至666.66万元，新增13.33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中山金投认缴。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日，中山金投与博测达有限、张翔峰、曾祥英、高金波、汪时涛、珠海博跃、珠海博艾签署《中山金投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翔峰、曾祥英、高金波、汪时涛、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山金投以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3万元。

2023年2月24日，中山市睿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睿审会验字（2023）第Y20001号）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7日止，博测达有限已收到中山金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33万

元，剩余 486.6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66.66 万元，实收资本 666.66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登字〔2023〕第 44200012300009869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	30.93%
2	张翔峰	114.00	17.10%
3	曾祥英	91.50	13.73%
4	德富莱	90.00	13.50%
5	中汇广发	53.33	8.00%
6	高金波	50.28	7.54%
7	珠海博艾	48.00	7.20%
8	中山金投	13.33	2.00%
合计		666.66	100.00%

9、202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曾祥英与周鑫淼 2023 年 9 月 21 日签订《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曾祥英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3.7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5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周鑫淼。

2023 年 9 月 27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曾祥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3.7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5 万元）转让给周鑫淼。同日，博测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登字〔2023〕第 44200012300133835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	30.93%
2	张翔峰	114.00	17.10%
3	周鑫淼	91.50	13.73%
4	德富莱	90.00	13.50%
5	中汇广发	53.33	8.00%
6	高金波	50.28	7.54%
7	珠海博艾	48.00	7.20%
8	中山金投	13.33	2.00%
合计		666.66	100.00%

10、2023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4 日，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北京达晨财智、湖南达峰、深圳财智创赢、深圳达晨财智与博测达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圳达晨财智以 250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5641 万元，湖南达峰以 250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5641 万元，杭州达晨创程以 770.4375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18 万元，深圳达晨创程以 1284.0625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3.1697 万元，北京达晨财智以 880.5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9.0307 万元，深圳财智创赢以 65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0.6667 万元。

2023 年 11 月，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北京达晨财智、湖南达峰、深圳财智创赢、深圳达晨财智与德富莱、博测达有限、张翔峰、周鑫淼、珠海博跃、珠海博艾签订《关于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5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1207 万元）作价 1,284.0625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创程，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5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724 万元）作价 770.4375 万元转让给杭州达晨创程，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399 万元）作价 880.5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晨财智，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0.8667 万元）作价 65 万元转让给深圳财智创赢，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财智，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湖南达峰。

2023 年 12 月，深圳高新投创投、常州高新投与博测达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常州高新投以 970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9.9486 万元，深圳高新投创投以 530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5.4359 万元。

2023 年 12 月，中山人才双创与博测达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山人才双创以 3,000 万元认缴博测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0.768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李翔、传新未来与博测达有限、张翔峰、周鑫淼、高金波、珠海博跃、珠海博艾签订《关于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翔峰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84% 股权（对应出资额 5.5999 万元）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传新未来，周鑫淼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667 万元）作价 380 万元转让给传新未来，周鑫淼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07% 股权（对应出资额 0.4666 万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李翔，高金波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83% 股权（对应出资额 5.5333 万元）作价 415 万元转让给李翔。

2023 年 12 月 12 日，飞凡数联与德富莱、博测达有限、张翔峰、周鑫淼、高金波、珠海博跃、珠海博艾签订《关于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4%¹ 的股权（26.6664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飞凡数联。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5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1207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创程；（2）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5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724 万元）转让给杭州达晨创程；（3）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1.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7399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晨财智；（4）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0.8667 万元）转让给深圳财智创赢；（5）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财智；（6）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转让给湖南

¹ 以转让前博测达有限 666.66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准计算。

达峰；（7）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664 万元）转让给飞凡数联；（8）张翔峰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84%股权（对应出资额 5.5999 万元）转让给传新未来；（9）周鑫淼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76%股权（对应出资额 5.0667 万元）转让给传新未来；（10）周鑫淼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07%股权（对应出资额 0.4666 万元）转让给李翔；（11）高金波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0.83%股权（对应出资额 5.5333 万元）转让给李翔；（12）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66 万元变更为 748.710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2.0505 万元，其中深圳达晨财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641 万元，湖南达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641 万元，杭州达晨创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9018 万元，深圳达晨创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1697 万元，北京达晨财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307 万元，深圳财智创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0.6667 万元，中山人才双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7689 万元，深圳高新投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4359 万元，常州高新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948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博测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2006490028 号）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博测达有限已收到深圳达晨财智、湖南达峰、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达晨创程、北京达晨财智、深圳财智创赢、中山人才双创、深圳高新投创投、常州高新投认缴股款合计 80,000,000 元，其中 820,505.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 79,179,495.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487,105 元，实收资本为 7,487,105 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博测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登字〔2023〕第 44200012300199196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00	27.5434%

2	张翔峰	108.4001	14.4782%
3	周鑫淼	85.9667	11.4820%
4	中汇广发	53.3300	7.1229%
5	珠海博艾	48.0000	6.4110%
6	高金波	44.7467	5.9765%
7	中山人才双创	30.7689	4.1096%
8	深圳达晨创程	30.2904	4.0457%
9	飞凡数联	26.6664	3.5616%
10	北京达晨财智	20.7706	2.7742%
11	杭州达晨创程	18.1742	2.4274%
12	德富莱	16.6673	2.2261%
13	中山金投	13.3300	1.7804%
14	传新未来	10.6666	1.4247%
15	常州高新投	9.9486	1.3288%
16	李翔	5.9999	0.8014%
17	湖南达峰	5.8974	0.7877%
18	深圳达晨财智	5.8974	0.7877%
19	深圳高新投创投	5.4359	0.7260%
20	深圳财智创赢	1.5334	0.2048%
合计		748.7105	100.0000%

11、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30 日，薛铭心与德富莱签署《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2261%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673 万元）作价 1,235.5 万元转让给薛铭心。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德富莱将其持有的博测达有限 2.2261%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673 万元）作价 1,235.5 万元转让给薛铭心。同日，博测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00	27.5434%
2	张翔峰	108.4001	14.4782%
3	周鑫淼	85.9667	11.4820%
4	中汇广发	53.3300	7.1229%
5	珠海博艾	48.0000	6.4110%
6	高金波	44.7467	5.9765%
7	中山人才双创	30.7689	4.1096%
8	深圳达晨创程	30.2904	4.0457%
9	飞凡数联	26.6664	3.5616%
10	北京达晨财智	20.7706	2.7742%
11	杭州达晨创程	18.1742	2.4274%
12	薛铭心	16.6673	2.2261%
13	中山金投	13.3300	1.7804%
14	传新未来	10.6666	1.4247%
15	常州高新投	9.9486	1.3288%
16	李翔	5.9999	0.8014%
17	湖南达峰	5.8974	0.7877%
18	深圳达晨财智	5.8974	0.7877%
19	深圳高新投创投	5.4359	0.7260%
20	深圳财智创赢	1.5334	0.2048%
合计		748.7105	100.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5]22006490037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博测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3,668,217.64 元。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5]第 A0024 号），对博测达有限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博测达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881.74 万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博测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博测达有限以其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13,668,217.64 元按照 1: 0.0350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487,105 元，前述金额超过 7,487,105 元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博测达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博测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13,668,217.64 元按 1: 0.035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487,105 元，其余 206,181,112.6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25 年 2 月 25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第 22006490040 号）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博测达股份（筹）各发起人以博测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13,668,217.64 元折为博测达股份（筹）股本 7,487,105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206,181,112.64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3 月 7 日，博测达股份（筹）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 14 日，博测达股份（筹）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025 年 3 月 15 日，博测达股份（筹）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19 日，博测达股份（筹）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1659565A）。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珠海博跃	206.2200	27.5434%
2	张翔峰	108.4001	14.4782%
3	周鑫淼	85.9667	11.4820%
4	中汇广发	53.3300	7.1229%
5	珠海博艾	48.0000	6.4110%
6	高金波	44.7467	5.9765%
7	中山人才双创	30.7689	4.1096%
8	深圳达晨创程	30.2904	4.0457%
9	飞凡数联	26.6664	3.5616%
10	北京达晨财智	20.7706	2.7742%
11	杭州达晨创程	18.1742	2.4274%
12	薛铭心	16.6673	2.2261%
13	中山金投	13.3300	1.7804%
14	传新未来	10.6666	1.4247%
15	常州高新投	9.9486	1.3288%
16	李翔	5.9999	0.8014%
17	湖南达峰	5.8974	0.7877%
18	深圳达晨财智	5.8974	0.7877%
19	深圳高新投创投	5.4359	0.7260%
20	深圳财智创赢	1.5334	0.2048%
合计		748.7105	100.0000%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7490065 号），确认博测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因相关财务调整而调增为 217,264,764.48 元。

2025 年 11 月 2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司农专字[2025]25007490058 号），确认：“经复核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金额应为 217,264,764.48 元，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农专字

[2025]22006490037 号审计报告的审定净资产金额为 213,668,217.64 元，差异金额为 3,596,546.8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 7,487,105.00 元以及原经审计的净资产 213,668,217.64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外，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农验字[2025]2200649004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26 年 1 月 20 日，博测达股份所有发起人共同签署《〈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同意公司对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上述追溯调整，同意以上述调整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公司股改的依据，即以公司在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217,264,764.48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748.710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总额 748.710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方确认，各方认可对于公司上述股改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变更，对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博测达股份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上述追溯调整，同意以上述调整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公司股改的依据，即以公司在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217,264,764.48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748.710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总额 748.710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5 年 8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25 年 7 月 18 日，博测达股份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8.7105 万元增加到 848.972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5316 万元由质量提升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0211 万元由中山远道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0211 万元由靖锦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105 万元由广东立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105 万元由宁波立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105 万元由传新博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068 万元由深圳达晨创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084

万元由高投毅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959 万元由火炬华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574 万元由讯芯电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883 万元由科创新引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761 万元由北京达晨财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041 万元由杭州达晨创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553 万元由佛山禅西智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3125 万元由华众合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0521 万元由洪创众志认购。公司全体股东放弃关于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如涉及）。（2）中汇广发将所持公司 8.318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远道；珠海博跃将所持公司 2.4957 万股股份转让给讯芯电子，将所持公司 14.9742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投毅达，将所持公司 3.1279 万股股份转让给火炬华盈，将所持公司 1.4872 万股股份转让给靖锦投资，将所持公司 0.199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众合盈；李翔将所持公司 2.4957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芯达，将所持公司 3.5042 万股股份转让给靖锦投资；张翔峰将所持公司 3.32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立湾，将所持公司 3.32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立湾，将所持公司 0.8319 万股股份转让给靖锦投资；高金波将所持公司 2.4957 万股股份转让给靖锦投资，将所持公司 0.83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东立湾，将所持公司 0.83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立湾，将所持公司 3.3276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达晨创程；周鑫淼将所持公司 0.1906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达晨创程，将所持公司 2.110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达晨创程，将所持公司 2.4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达晨财智，将所持公司 2.7397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创新引擎，将所持公司 0.0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洪创众志。公司全体股东放弃关于上述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或其他限制权利（如涉及）。同日，博测达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7 月 30 日，高投毅达、佛山禅西智造、广东立湾、宁波立湾、质量提升基金、讯芯电子、中山芯达、靖锦投资、中山远道、火炬华盈、华众合盈、传新博远、深圳达晨创程、北京达晨财智、杭州达晨创程、科创新引擎、洪创众志与博测达股份及其他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博测达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748.7105 万元增加到 848.9727 万元，其中：（1）新增注册资本 19.5316 万元由质量提升基金以总计 3,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2）新增注册资本 13.0211 万元由中山远道以总计 2,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3）新增注册资本 13.0211 万元由靖锦投资以总计 2,000 万元的投资价

款认购；（4）新增注册资本 6.5105 万元由广东立湾以总计 1,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5）新增注册资本 6.5105 万元由宁波立湾以总计 1,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6）新增注册资本 6.5105 万元由传新博远以总计 1,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7）新增注册资本 5.5068 万元由深圳达晨创程以总计 845.8333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8）新增注册资本 5.2084 万元由高投毅达以总计 8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9）新增注册资本 4.8959 万元由火炬华盈以总计 752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0）新增注册资本 4.5574 万元由讯芯电子以总计 7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1）新增注册资本 4.2883 万元由科创新引擎以总计 658.6667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2）新增注册资本 3.7761 万元由北京达晨财智以总计 58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3）新增注册资本 3.3041 万元由杭州达晨创程以总计 507.5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4）新增注册资本 3.2553 万元由佛山禅西智造以总计 5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5）新增注册资本 0.3125 万元由华众合盈以总计 48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16）新增注册资本 0.0521 万元由洪创众志以总计 8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

2025 年 7 月 30 日，中汇广发、中山远道与博测达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汇广发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8.3188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1.1111%）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中山远道。

2025 年 7 月 30 日，张翔峰、周鑫淼、高金波、珠海博跃、珠海博艾、李翔、讯芯电子、中山芯达、靖锦投资、火炬华盈、华众合盈、高投毅达、广东立湾、宁波立湾、深圳达晨创程、北京达晨财智、杭州达晨创程、科创新引擎、洪创众志签订《关于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1）珠海博跃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2.4957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3333%）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讯芯电子，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14.9742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2.0000%）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高投毅达，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3.1279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4178%）作价 376 万元转让给火炬华盈，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0.1997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0267%）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华众合盈，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1.4872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1986%）作价 178.772 万元转让给靖锦投资；（2）李翔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2.4957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3333%）

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中山芯达，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3.5042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4680%）作价 421.228 万元转让给靖锦投资；（3）张翔峰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3.3276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4444%）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广东立湾，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3.3276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4444%）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立湾，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0.8319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1111%）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靖锦投资；（4）高金波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2.4957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3333%）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靖锦投资，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0.8319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1111%）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广东立湾，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0.8319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1111%）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立湾，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3.3276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4444%）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创程；（5）周鑫淼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0.1906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0255%）作价 22.9167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晨创程，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2.1109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2819%）作价 253.75 万元转让给杭州达晨创程，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2.4125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3222%）作价 290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晨财智，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2.7397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3659%）作价 329.3333 万元转让给科创新引擎，将所持博测达股份 0.0333 万股股份（占本轮增资前的股份总数的 0.0044%）作价 4 万元转让给洪创众志。

2025 年 8 月 29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中）登字〔2025〕第 44200012500123634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5 年 11 月 14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7490018 号）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博测达股份已收到讯芯电子、洪创众志、科创新引擎、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北京达晨财智、靖锦投资、华众合盈、火炬华盈、高投毅达、中山远道、佛山禅西智造、质量提升基金、传新博远、宁波立湾、广东立湾认缴股款合计 154,000,000 元，其中 1,002,622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 152,997,378 元

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489,727 元，股本为 8,489,727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珠海博跃	183.9353	21.6656%
2	张翔峰	100.9130	11.8865%
3	周鑫淼	78.4797	9.2441%
4	珠海博艾	48.0000	5.6539%
5	中汇广发	45.0112	5.3018%
6	深圳达晨创程	39.3154	4.6309%
7	高金波	37.2596	4.3888%
8	中山人才双创	30.7689	3.6243%
9	北京达晨财智	26.9592	3.1755%
10	飞凡数联	26.6664	3.1410%
11	杭州达晨创程	23.5892	2.7786%
12	靖锦投资	21.3401	2.5136%
13	中山远道	21.3399	2.5136%
14	高投毅达	20.1826	2.3773%
15	质量提升基金	19.5316	2.3006%
16	薛铭心	16.6673	1.9632%
17	中山金投	13.3300	1.5701%
18	广东立湾	10.6700	1.2568%
19	宁波立湾	10.6700	1.2568%
20	传新未来	10.6666	1.2564%
21	常州高新投	9.9486	1.1718%
22	火炬华盈	8.0238	0.9451%
23	讯芯电子	7.0531	0.8308%
24	科技创新引擎	7.0280	0.8278%
25	传新博远	6.5105	0.7669%
26	湖南达峰	5.8974	0.6947%
27	深圳达晨财智	5.8974	0.6947%
28	深圳高新投创投	5.4359	0.6403%
29	佛山禅西智造	3.2553	0.3834%

30	中山芯达	2.4957	0.2940%
31	深圳财智创赢	1.5334	0.1806%
32	华众合盈	0.5122	0.0603%
33	洪创众志	0.0854	0.0101%
合计		848.9727	100.0000%

2、2025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9 月 16 日，博测达股份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489,727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6.0674 股，合计转增 51,510,27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0,000,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8,489,727 元变更为 60,000,000 元。同日，博测达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5 年 11 月 14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7490021 号）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博测达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51,510,273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 6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珠海博跃	1299.9379	21.6656%
2	张翔峰	713.1889	11.8865%
3	周鑫淼	554.6447	9.2441%
4	珠海博艾	339.2335	5.6539%
5	中汇广发	318.1106	5.3018%
6	深圳达晨创程	277.8563	4.6309%
7	高金波	263.3272	4.3888%
8	中山人才双创	217.4550	3.6243%
9	北京达晨财智	190.5305	3.1755%
10	飞凡数联	188.4612	3.1410%
11	杭州达晨创程	166.7135	2.7786%
12	靖锦投资	150.8183	2.5136%

13	中山远道	150.8169	2.5136%
14	高投毅达	142.6378	2.3773%
15	质量提升基金	138.0369	2.3006%
16	薛铭心	117.7939	1.9632%
17	中山金投	94.2080	1.5701%
18	广东立湾	75.4088	1.2568%
19	宁波立湾	75.4088	1.2568%
20	传新未来	75.3848	1.2564%
21	常州高新投	70.3104	1.1718%
22	火炬华盈	56.7071	0.9451%
23	讯芯电子	49.8468	0.8308%
24	科技创新引擎	49.6694	0.8278%
25	传新博远	46.0121	0.7669%
26	湖南达峰	41.6791	0.6947%
27	深圳达晨财智	41.6791	0.6947%
28	深圳高新投创投	38.4175	0.6403%
29	佛山禅西智造	23.0064	0.3834%
30	中山芯达	17.6380	0.2940%
31	深圳财智创赢	10.8371	0.1806%
32	华众合盈	3.6199	0.0603%
33	洪创众志	0.6036	0.010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历史沿革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1、张春华代孟卫龙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代持形成及原因

因博测达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孟卫龙和张春华作为老股东于 2014 年 5 月决定对博测达进行增资，但此后张春华因彼时博测达有限经营情况较差、净资产已亏损至负数，继续投资至博测达有限将面临较大风险，所以于 2014 年 8 月与孟卫龙协商将其所持的博测达有限 50%股权（对应 50 万元，已实缴 5 万元）连同剩余 45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零对价转让给孟卫龙，但孟卫龙因彼时其同时持股

的博测达有限和另一公司均为部分客户的供应商，且其理解可能被该等客户认为其实际控制两家公司并因此影响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所以孟卫龙与张春华协商，将其持有的博测达 80%的股权（包括受让自张春华的 50%股权以及原本持有博测达的 30%股权，合计对应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由张春华代为持有。

因此，在工商登记层面，2014 年 8 月，孟卫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对应出资 30 万元，已实缴出资 3 万元）转让给张春华，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

（2）代持演变及解除

1）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3 月，因博测达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博测达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德富莱，且因德富莱希望取得博测达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以控股博测达有限，并因此要求张春华对外转让股权，所以张春华根据被代持人孟卫龙的指示，将所持博测达有限 25%股权转让至孟卫龙指定另一代持人张建平，并由其代孟卫龙持有该等股权，使得转让后张春华与张建平均持有博测达有限 25%股权，持股比例均低于德富莱；因博测达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博测达有限股东决定对其进行增资。

基于上述原因及背景，2016 年 3 月，张春华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对应出资 100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张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30%股权（对应出资 12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德富莱；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50 万元由孟卫龙通过代持人张春华以货币形式认缴。张春华代孟卫龙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增至 150 万元（对应公司 25%股权）。

2）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2016 年 9 月，孟卫龙因为其投资及经营战略的调整，拟退出博测达的持股及经营，以集中精力及资源经营其彼时更看好未来发展的其他公司，而张翔峰因看好博测达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博测达有限，因此，张翔峰与孟卫龙协商，孟卫龙将其由张春华代持的 25%公司股权以及由张建平代持的 25%公司股权合计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张翔峰，并根据张翔峰及孟卫龙的指示，仍由二人共同的朋友张春华、张建平分别代张翔峰持有 25%公司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张春华不再代孟卫龙持有公司股权，二者的代持关系解除。

2、张建平代孟卫龙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代持形成及原因

2016 年 3 月，张春华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对应出资 100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张建平；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50 万元由孟卫龙通过代持人张建平以货币形式认缴。

基于上述股权变更，张建平代孟卫龙持有公司 25%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该等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说明之“一”/“（四）”/“1”/“（2）”/“1）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部分。

（2）代持演变及解除

如前所述，2016 年 9 月，孟卫龙因为其投资及经营战略的调整，拟退出博测达有限的持股及经营，以集中精力及资源经营其彼时更看好未来发展的其他公司，而张翔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公司，因此，张翔峰与孟卫龙协商，孟卫龙将其由张春华代持的 25%公司股权以及由张建平代持的 25%公司股权合计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张翔峰，并根据张翔峰及孟卫龙的指示，仍由二人共同的朋友张春华、张建平分别代张翔峰持有 25%公司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张建平不再代孟卫龙持有公司股权，二者的代持关系解除。

3、张春华、张建平代张翔峰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代持形成及原因

2016 年 9 月，张翔峰因看好博测达未来发展拟投资入股博测达有限，因此，张翔峰与孟卫龙协商，孟卫龙将其由张春华代持的 25%公司股权以及由张建平代持的 25%公司股权合计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张翔峰，但基于张翔峰不想因此影响德福莱彼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彼时持有公司 30%股权）及公司与德福莱的合作、希望逐步、平稳地还原其所持公司股权等原因，根据张翔峰及孟卫龙的指示，仍由二人共同的朋友张春华、张建平分别代张翔峰持有 25%公司股权（分别对应公司出资额 150 万元）。

（2）代持演变及解除

鉴于：1）张翔峰拟将由张春华、张建平代持的公司股权进行还原，周鑫淼为避免随着公司发展导致未来代持还原的税务成本过高而拟将由罗文捷代持的股权转由其母亲曾祥英代为持有，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翔峰拟以博测达有限 8.38%股权作为条件吸引高金波加盟及入职公司，3）博测达有限的内部实际股东张翔峰、周鑫淼拟分别将博测达有限 37.62%股权及 4.75%股权转让给张翔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博跃及珠海博艾（其中珠海博跃及珠海博艾拟分别持有博测达 34.37%股权及 8%股权），以对公司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综合上述考虑并经各方协商及整体安排，张建平及张春华（均根据张翔峰的指示）、高金波、珠海博跃、珠海博艾、张翔峰、罗文捷（根据周鑫淼的指示）、曾祥英（根据周鑫淼的指示）进行下述转让：

2022 年 6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8.38%股权（对应出资 50.28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高金波；张建平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4.37%股权（对应出资 86.22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跃；张建平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2.25%股权（对应出资 13.5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艾；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5.75%股权（对应出资 34.5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跃；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 15.25%股权（对应出资 91.5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曾祥英；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 24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张翔峰；罗文捷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20%股权（对应出资 120 万元）以实际价格 0 元转让给珠海博跃。

上述变更完成后，张春华、张建平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再代张翔峰持有公司股权，各方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一”/“（一）”/“6、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部分。

4、罗文捷代周鑫淼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代持形成及原因

周鑫淼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拟入股公司，但因为周鑫淼不愿被其彼时任职单位关注到其对外投资情况，所以委托其亲属罗文捷（周鑫淼配偶的姐夫）代为进行下述交易并代为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0%股权）。

2014年8月，孟卫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罗文捷；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中，60万元由罗文捷认缴。

（2）代持演变及解除

1）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中，40万元由周鑫淼通过代持人罗文捷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罗文捷代周鑫淼持有的公司出资额增至120万元（对应公司20%股权）。

2）2022年6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2022年6月，罗文捷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20%股权（对应出资120万元）以实际价格0元转让给珠海博跃。

上述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说明之“一”/“（四）”/“3”/“（2）代持演变及解除”部分。上述变更完成后，罗文捷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罗文捷不再代周鑫淼持有公司股权，二者的代持关系解除。

5、曾祥英代周鑫淼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代持形成及原因

2022年6月，张春华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15.25%股权（对应出资91.5万元）以实际价格0元转让给曾祥英。

上述变更完成后，周鑫淼的母亲曾祥英代周鑫淼持有公司15.25%股权（对应出资91.5万元）。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及上述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说明之“一”/“（四）”/“3”/“（2）代持演变及解除”部分。

（2）代持演变及解除

1）2022年8月，增资

2022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至653.33万元，新增53.33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中汇广发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曾祥英代周鑫淼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稀释至14.005%（对应出资91.5万元）。

2）2023年2月，增资

2023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53.33 万元变更至 666.66 万元，新增 13.33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山金投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曾祥英代周鑫淼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稀释至 13.725%（对应出资 91.5 万元）。

3) 202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2023 年 10 月，曾祥英将其持有博测达有限 13.725%股权（对应出资额 91.5 万元）以实际转让价格 0 元转让给周鑫淼。上述变更完成后，曾祥英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曾祥英不再代周鑫淼持有公司股权，二者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认可公司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认可公司目前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权属，与公司及其现有或历史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股权权属、设立、出资及股权变更事宜、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德富莱出具的书面确认，德富莱确认并承诺：“本单位不存在且不曾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地代别人持有或由别人代为持有博测达股权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博测达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认可博测达目前股东所持博测达的股权权属，与博测达及该企业现有或历史股东、张翔峰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博测达的股权权属、设立、出资及股权变更事宜、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为博测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OOSTER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博测达”），香港博测达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2 日，香港博测达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正式注册成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3136791），公司商

业登记号码为 73883146（原公司编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由该商业登记号码取代）。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股东分别为张翔峰 ZHANG XIANGFENG（持 1,500 股）、张建平 ZHANG JIANPING（持 2,500 股）、张春华 ZHANG CHUNHUA（持 2,500 股）、罗文捷 LUO WENJIE（持 2,000 股）及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 1,500 股）。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各股东将所有股份转让予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博测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情况

博测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测达”）系博测达有限在中国香港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博测达于 2022 年 3 月由其彼时股东张春华、张翔峰、德富莱、罗文捷共同设立，上述股东在 2022 年 4 月将香港博测达股权转让至博测达有限，香港博测达成为博测达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博测达”）是于 2022 年 9 月由公司设立，并于 2022 年 10 月变更为香港博测达全资持股。

香港博测达及新加坡博测达设立及股权变更存在境外投资瑕疵：（1）香港博测达设立时的股东张春华、张翔峰、德富莱、罗文捷未履行相关的商务、发改部门的相关境外投资手续；（2）博测达有限 2022 年 4 月收购香港博测达未履行相关的商务、发改部门的相关备案程序；（3）新加坡博测达设立时博测达有限未履行相关的商务、发改部门的相关备案程序。

经查阅香港博测达、新加坡博测达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周年申报表、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结合中山市坦洲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及中山市坦洲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法律瑕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张春华、德富莱、罗文捷已不再为公司之直接股东；

（2）目前中国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个人的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相关备案手续，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

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张翔峰在持股期间均未曾向香港博测达出资，亦不涉及香港博测达出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资金往来及跨境流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张翔峰于 2022 年 4 月已不再持有香港博测达股权，至今已超过二年，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外，且未有关于香港博测达出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资金跨境流动，其上述行为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

（4）根据张翔峰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证明，并经公开网络查询，2022 年至今张翔峰未曾因境外投资而受到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

（5）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网络查询，自 2023 年至今公司未曾因上述境外投资而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调查；

（6）实际控制人张翔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在新三板挂牌前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致使公司被责令终止相关项目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公司追偿。”

（7）公司已就香港博测达再投资并购新加坡博测达事宜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8）中山市坦洲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说明》载明：博测达股份“于 2022 年收购香港子公司‘博测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设立新加坡子公司‘BOOSTER AUTOMATION PTE.LTD.’（目前已不再直接持股）。对该企业在履行商务部门的备案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博测达股份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

法行为。”中山市坦洲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备案的相关情况说明》载明：博测达股份“于 2022 年收购香港子公司‘博测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设立新加坡子公司‘BOOSTERAUTOMATION PTE.LTD.’，现对该企业在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局未收到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张翔峰的上述投资备案瑕疵不构成张翔峰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境外投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境外投资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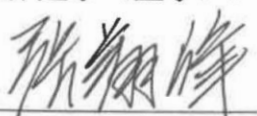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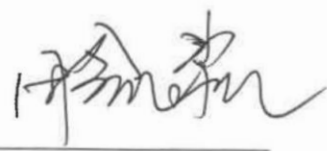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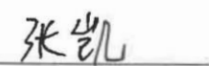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翔峰


周鑫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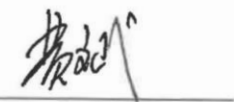

高金波


张 凯


陈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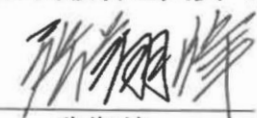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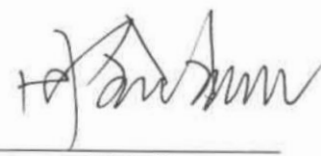

张建平


黄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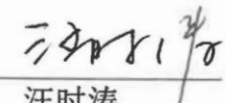

官蓝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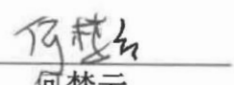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翔峰


周鑫淼


高金波


汪时涛


何梦云


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5日